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关于内蒙古能源察右前旗 50 万千瓦风光 实验实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内环审〔2025〕88 号

察哈尔右翼前旗蒙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内蒙古能源察右前旗 50 万千瓦风光实验实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前旗老圈沟乡、平地泉镇和土贵乌拉镇境内。风电场总面积为 6525 公顷。本项目装机容量 500 兆瓦，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400 兆瓦风电发电部分、100 兆瓦光伏发电部分、储能系统、电解水制氢系统、1 座 220 千伏升压站、集电线路、检修道路以及配套的公辅、环保等工程，总占地面积约 453.56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33.86 公顷，临时占地 419.7 公顷。220 千伏升压站及储能系统另行环评。

2024 年 9 月，乌兰察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乌发改批字〔2024〕88 号文件对内蒙古能源察右前旗 50 万千瓦风光实验实证项目进行核准。《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厅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生态保护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维持区域生态系统稳定性、完整性及生物多样性，严格控制风机吊装平台、风机基座、施工便道、检修道路等施工作业范围，最大限度减少地表扰动，施工前对表土进行剥离并采取苫盖措施，施工结束后选择合适植物种类对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运营期对风电场工作人员开展有关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教育，禁止捕猎野生动物；在风机涂上警告色、鹰眼等明显标志，减少对鸟类的影响。定期开展鸟类跟踪监测，及时优化调整鸟类保护措施。涉及占林占草的区域，应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按规定履行相关手续，否则不得在相关区域开工建设。依法依规落实文物保护单位相关保护措施。

（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优化施工方案和施工时间，运输路线尽量避让居民点，运输车辆减速慢行。运营期加强各类设备和系统的维护保养，风机叶片采用低噪声设计，风电机组机舱部分及设备采取吸隔声、阻尼减振等措施，确保声环境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生活污水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清运处理；施工废水和机械冲洗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处理后满足相应限值要求后全部回用，不外排。运营期电解水制氢系统产生的除盐水制备系统废水、水电解制氢系统排水等，经厂内废水收集池暂存后送至察右前旗平地泉镇赛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经升压站内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

设备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

(GB/T18920-2020)相应限值要求后冬季储存于冬储夏灌池，夏季用于场区内绿化用水等，不外排。

(四)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提前对作业面喷水预湿；施工场地周围设置硬质围挡，尽量避免在大风天气进行产尘量大的施工作业；加强物料堆场、临时堆土场等管理，采取密闭式防尘网等抑尘措施；严格控制施工车辆、运输车辆等车速，运输车辆采用封闭车厢，施工场地、施工道路等区域定期洒水抑尘，临近居民点的施工区域加大洒水频次；施工结束后及时对各类临时施工场地进行覆土回填；施工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燃用高品质油品，并加强日常维护、保养。

(五)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各类剥离土方全部用于回填开挖区、道路铺设、场地平整等；运营期废碱液、废催化剂、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依托升压站内危废暂存间贮存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废超滤膜、废滤芯、废反渗透膜、废旧光伏板、废风机叶片等定期由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拉运处理。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专项设计要求。应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完成验收后适时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按要求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四、我厅委托乌兰察布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理。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5年9月10日